

编号: JL-555

共4页, 第1页



220320040911
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3日止

水质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2024072-1

委托单位: 魏县自来水公司

项目名称: 2024年第二季度水质监测项目

样品名称: 魏县南水北调水厂(出厂水)

检测批号: P072

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实验室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检测报告仅对所委托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2、如委托单位对此报告有疑异，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若无提前说明，委托样品一般保存15天，逾期由本室自行处理。
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可根据客户要求予以适当延期保留。
- 4、检测报告无“CMA”章、骑缝章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授权签字人签字，
视为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
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通信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黄梁梦派出所北侧地质一队院内

邮政编码：056002

电子邮箱：13785266172@163.com

电 话：0310--5802696 15713206285

业务联系人：胡 珂

传 真：0310-5802696

地质检测

共4页, 第2页

查开发
★
验检测

批准人: 崔晓全

水质检测报告

第3页，共4页

委托单位：魏县自来水公司					室 编 号：	20245016
项目名称：2024年第二季度水质监测项目					野外编号：	魏县南水北调水厂（出厂水）
样品类型：生活饮用水					取样日期：	2024年6月7日
取样地点：魏县南水北调水厂					检测周期：	6月7日-6月18日
序号	项 目	检测结果	单位	GB 5749-2022限值	检测依据	检测人
1	色度	5	度	≤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铂-钴标准溶液法 GB/T 5750.4-2023 4	刘 娟
2	臭和味	无	—	无异臭，无 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休戚和尝味法 GB/T 5750.4-2023 6.1	马娇娇
3	肉眼可见 物	无	—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直接观察法 GB/T 5750.4-2023 7.1	马娇娇
4	pH	8.08	—	6.5-8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玻璃电极法 GB/T 5750.4-2023 8.1	刘 娟
5	浑浊度	<0.5	NTU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 GB/T 5750.4-2023 5.1	刘 娟
6	溶解性总 固体	174	mg/L	≤10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称量法 GB/T 5750.4-2023 11.1	李小俊
7	总硬度	138	mg/L	≤4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/T 5750.4-2023 10.1	李小俊
8	氯化物	6.4	mg/L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硝酸 银容量法 GB/T 5750.5-2023 5.1	李 健
9	硫酸盐	26.6	mg/L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离子 色谱法 GB/T 5750.5-2023 4.2	董 慧
10	高锰酸盐指 数	1.99	mg/L	≤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综合指标》酸性高 锰酸钾滴定法 GB/T 5750.7-2023 4.1	刘 娟
11	氟化物	0.19	mg/L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氟试 剂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 6.3	李 健
12	硝酸盐(以N 计)	0.93	mg/L	≤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紫外 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 8.2	宋东兵
13	溴酸盐	< 0.005	mg/L	≤0.01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离子色谱法 GB 8538-2022 49	董 慧
14	氨(以 N计)	< 0.02	mg/L	≤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 11.1	宋东兵
15	氰化物	< 0.02	mg/L	≤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 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 7.2	李小俊
16	铬(六价)	<0.004	mg/L	≤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异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 7.2	宋超凡
17	钠	5.93	mg/L	≤2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23 25.1	颜利敏
18	铝	0.043	mg/L	≤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4.5	张亚萍
19	铁	0.0175	mg/L	≤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5.4	张亚萍
20	锰	<0.00006	mg/L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6.6	张亚萍
21	铜	0.00043	mg/L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7.5	张亚萍
22	锌	<0.00009	mg/L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8.4	张亚萍

水质检测报告

第4页，共4页

委托单位：魏县自来水公司					室 编 号：	20245016	
项目名称：2024年第二季度水质监测项目					野外编号：	魏县南水北调水厂（出厂水）	
样品类型：生活饮用水					取样日期：	2024年6月7日	
取样地点：魏县南水北调水厂					检测周期：	6月7日-6月18日	
序号	项 目	检测结果	单位	GB 5749-2022限值	检测依据		检测人
23	砷	0.0013	mg/L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9.4		张亚萍
24	硒	0.0006	mg/L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10.4		张亚萍
25	汞	<0.00007	mg/L	≤0.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11.4		张亚萍
26	镉	<0.00006	mg/L	≤0.0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12.4		张亚萍
27	铅	<0.00007	mg/L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14.3		张亚萍
28	硼	0.005	mg/L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29.3		张亚萍
29	镍	0.0001	mg/L	≤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/T 5750.6-2023 18.3		张亚萍
30	三氯甲烷	0.047	mg/L	≤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附录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/T 5750.8-2023 附录A		李 楠
31	二氯一溴甲烷	0.0034	mg/L	≤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附录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/T 5750.8-2023 附录A		李 楠
32	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3	mg/L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附录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/T 5750.8-2023 附录A		李 楠
33	三溴甲烷	<0.0006	mg/L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附录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/T 5750.8-2023 附录A		李 楠
34	三卤甲烷	0.85	—	4种三卤甲烷化合物与限值比值加和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附录A 吹脱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B/T 5750.8-2023 附录A		李 楠
35	二氯乙酸	<0.002	mg/L	≤0.05	GB/T 5750.10-2023 14.1		—
36	三氯乙酸	<0.001	mg/L	≤0.1	GB/T 5750.10-2023 14.1		—
37	总α放射性	0.032	Bq/L	≤0.5	GB/T 5750.13-2023 4.1		—
38	总β放射性	0.075	Bq/L	≤1	GB/T 5750.13-2023 5.1		—
39	游离氯	0.35	mg/L	≥0.3, ≤2	GB/T 5750.11-2023 4.3		—
40	氯酸盐	<0.23	mg/L	≤0.7	GB/T 5750.10-2023 20.1		—
41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不得检出	GB/T 5750.12-2023 5.1		—
42	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MPN/100mL	不得检出	GB/T 5750.12-2023 7.1		—
43	菌落总数	21	CFU/mL	≤100	GB/T 5750.12-2023 4.1		—
	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：所检各参数测试结果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(GB 5749-2022)指标要求满足供水限值要求。							